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治稳健双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350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1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治稳健

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治稳健双盈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2月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

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05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

元) 169,382,213.4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

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3,876,442.6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91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19 年度的第 4 次分红

注: 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根据《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 年 12 月 26 日

除息日 2019年12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2) 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

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其他销售机构交易账户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 (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98-4800)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 (4) 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5)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5日